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柏龙	股票代码	002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伟荣	刘志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	
电话	0663-2769999	0663-2769999	
电子信箱	bobaolon@163.com	bobaolo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55,985.90	441,328,566.01	-7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85,885.72	113,582,333.70	-1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20,267.41	102,573,347.03	-1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02,810.40	126,524,003.23	-1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1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1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4.57%	-5.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6,874,351.77	3,046,501,328.3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0,219,124.33	2,041,403,311.94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23.37%	125,751,987	94,313,990	质押	125,751,987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14.75%	79,349,026	59,511,769	质押	79,349,026	
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 FOF 品人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20,705,598	0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金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8,911,800	0			
姚润雄	境内自然人	0.63%	3,409,812	0			
王希坪	境内自然人	0.51%	2,743,614	0			
杨春梅	境内自然人	0.49%	2,617,889	0			
曾友兰	境内自然人	0.49%	2,614,100	0			
周友森	境内自然人	0.46%	2,494,962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42%	2,23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缺席会议,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杨翠华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祝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2.01 选举祝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2.02 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2.0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2.01 选举祝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2.02 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2.0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江夏莲女士、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候选人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夏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专员。

林晓如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熟悉公司整个运营流程,职业素养良好,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江夏莲女士、林晓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以下 7 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提名祝海先生、杨继慧女士、卢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任柏堡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艺术总监。2015 年 11 月任柏堡龙(深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任星禾时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任衣全球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客座教授;2011 年至今任普宁市人大代表;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普宁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设计师协会会员。2013 年 8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授予其"2013 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称号;2014 年 8 月,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授予其"广东十佳服装设计师"称号。

陈娜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柏堡龙有限监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任柏堡龙(深圳)监事。2016 年 5 月任星禾时装监事。2016 年 7 月任衣全球监事。2011 年至今任揭阳市人大代表。持股数量 74,528,194 股,持股比例 14.75%。

江伟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本科学历,会计师、项目投资分析师。1998 年至 2005 年曾任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广州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10 年曾任广州市倬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曾任广州德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黄莉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 7 月曾任广州张驰服饰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23.37%、14.75%股权。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00519 号、稽总调查字 200518 号),因其涉嫌操纵公司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8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陈娜娜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陈娜娜女士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对该调查事项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如后续出现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公司将进行董事改选。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硕士学历,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道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荆门道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继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高级经济师。2011 年至 2021 年任深圳市博雅陶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EO;2016 年至 2021 年任女企业家协会理事、粉红丝带关爱基金理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陶笛音乐公益基金会主任;2017 年至 2021 年任中共深圳手工文化产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协会副会长;2019 年至 2021 年任深圳燕谷坊科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硕士研究生,200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广东方所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祝海先生、杨继慧女士、卢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在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佟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1,036,997,662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55.5817%,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股份 10,943,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866%。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5.《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4、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865,579 股。

1.02《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865,574 股。

1.03《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836,224 股。

1.04《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836,226 股。

1.05《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810,625 股。

1.06《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607,042 股。

2.0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914,729 股。

2.02《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850,424 股。

2.03《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1,046,791,633 股。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赞成票 1,047,069,15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票 822,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票 50,01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7%。

4.《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赞成票 11,920,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8008%;反对票 78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992%;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赞成票 6,594,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8913%;反对票 6,113,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1087%;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